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股東進行大宗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王建超先生、章明靜女士、周波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文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14-1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 关于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0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螺集团”）通知，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为海螺集团全资附属企业，以下简称“海螺设计院”）于2014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海螺集团转让本公司A股股份30,540,819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8%，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75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生前，海螺集团持有本公司1,918,329,10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20%；海螺设计院持有本公司30,540,819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8%；海螺集团与海螺设计院合计持有本公司1,948,869,92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78%。

本次交易发生后，海螺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948,869,92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78%；海螺设计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本次交易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螺设计院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因此，海螺集团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总数在本次交易发生前后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发生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